

关于修订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主要修订情况

（一）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公募基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名称修订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由于《信息披露办法》新增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相应地在基金合同中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三）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要求进行了调整，即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于此，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中招募说明书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

（四）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部分信息披露文件的备案，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备案的描述。

（五）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披露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半年度和年度末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要求，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基金净值披露的描述。

（六）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名称调整为“基金中期报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描述。

（七）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对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进行整体修订。

（八）对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

回”、“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章节及托管协议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一并调整。

二、本次修订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具体修改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更新的《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 38824536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有风险，请审慎选择。

特此公告。

附件：《<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兴

《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附件：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前言	(四)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四)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释义	6、指《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指《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72、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7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

		介
二、释义		新增： 7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八、合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八、合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6)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调整上述限制，最迟应于调整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6)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调整上述限制，最迟应于调整日前 2 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八、合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场外合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申购、赎回办理的场 场外合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 场外合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申购、赎回办理的场 场外合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八、合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 申购、赎回的金额 (7)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申购、赎回的金额 (7)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八、合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9、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	9、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并于 2 日内

	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八、合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0、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10、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及合润基金份额、合润 A 份额与合润 B 份额的份额净值,确定合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合润基金份额、合润 A 份额与合润 B 份额的 净值信息 ,确定合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十三、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 日内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 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

	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
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

		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信息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合润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合润基金份额、合润 A 份额净值与合润 B 份额净值和合润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合润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合润基金份额净值、合润 A 份额净值、合润 B 份额净值和合润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合润基金份额净值、合润 A 份额净值与合润 B 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将基金资产净值、合润基金份额净值、合润 A 份额净值、合润 B 份额净值和合润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 合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合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	(六) 基金净值信息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合润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合润基金份额、合润 A 份额净值与合润 B 份额净值和合润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合润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合润基金份额净值、合润 A 份额净值、合润 B 份额净值和合润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合润基金份额净值、合润 A 份额净值、合润 B 份额净值和合润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 合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合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半年度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7、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 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	(十) 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及决定的事项；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

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涉及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合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22、本基金合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合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 27、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28、本基金运作期的提前到期；	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7、本基金开始办理合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合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
---	--

	29、本基金暂停接受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30、本基金实施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场内份额的分拆； 31、合润 A 份额与合润 B 份额终止运作； 32、合润 A 份额与合润 B 份额终止运作后合润 A 份额、合润 B 份额的份额折算； 33、合润 A 份额、合润 B 份额上市交易； 34、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合润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22、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23、本基金运作期的提前到期； 24、本基金暂停接受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25、本基金实施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场内份额的分拆； 26、合润 A 份额与合润 B 份额终止运作； 27、合润 A 份额与合润 B 份额终止运作后合润 A 份额、合润 B 份额的份额折算； 28、合润 A 份额、合润 B 份额上市交易； 29、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合润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三）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

	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合润基金份额净值、合润 A 份额净值、合润 B 份额净值、合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托管人报告应说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十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合润基金份额净值、合润 A 份额净值与合润 B 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合润基金份额净值、合润 A 份额净值、合润 B 份额净值、合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托管人报告应说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	--	--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七）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	--	--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g、……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g、……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八、基金资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核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合润基金份额净值、合润 A 份额净值、合润 B 份额净值、合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合润基金份额净值、合润 A 份额净值、合润 B 份额净值、合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体披露。根据法律法规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 3、信息文本的存放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	(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3、信息文本的存放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

	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合润基金份额净值、合润A份额净值、合润B份额净值、合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托管人报告应说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合润基金份额净值、合润A份额净值、合润B份额净值、合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托管人报告应说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